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拖内配件厂管理人 文件

(2021) 宾拖内破管 10 号

债权申报须知

2021 年 2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裁定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拖内配件厂破产清算一案[(2021) 桂 0126 破字第 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1) 桂 0126 破字第 1 号《决定书》，指定广西道森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拖内配件厂债权人应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届满[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8、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不知该委托人破产受理的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破产受理的，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统一按每笔债权 1000 元收取）。
-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债权人应如实详细申报每笔债权，完整准确填写申报材料，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债权申报表》，原件一式两份；
- (二) 《债权申报申请书》，详细阐述申报事实与理由，原件一式两份；
- (三)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原件一式三份；清单所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1)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申报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 (3) 如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债权发生原始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等。

3、债权有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的，须提供存在连带债权人或连带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4、债权经过仲裁诉讼执行程序的，须提供各程序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执行情况证明。

5、享有优先权的债权，须提供证明其优先权的证据，如抵押合同、他项权证。

6、继受取得债权的，除提供债权发生原始凭证外，须提供债权转让文件。

债权人提供的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核对，否则管理人不认可其真实性，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五、需要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债权金额必须确定（每笔债权单独申报），外币必须换算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利息债权：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并详细列明计算基数、利率、期间。

3、基本事实项：详细阐述债权的发生、履行、担保、债权转让、诉讼执行情况、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等，及开具发票情况、债务人已偿还情况。

4、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5、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并直接递交给管理人。

6、现场申报时，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

六、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地点时间

申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联系人：覃晓；联系电话：19968160947、19914908291；

接收申报时间：工作日 09:00-12:00, 15:00-1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瓶内配件厂管理人

